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彈匣式集塵機暨集塵萬向臂管」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中華民國106年1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彈匣式集塵機暨集塵萬向臂管」 規格需求說明書

一、說明:

本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以下簡稱本廠),有鑑於環保法規越趨嚴謹,於 高粉塵作業設備之排風口擬加裝集粉器及彈匣式集塵機,以保護周遭環 境及維護人員健康;另於各粉塵作業區規劃設有中央集塵抽氣口以供作 業時粉塵之捕集,擬購集塵萬向臂管以銜接抽氣口作為導引粉塵之用。

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

(一)採購標的規格:

(1)使用需求概述

- 1. 本廠流動層造粒乾燥機及膜衣機之排風馬力均為 10 馬力,廠商提供 之彈匣式集塵機之過濾效能需可配合設備最大功率之運轉,並可提供 控制點于設備端,並接受設備端之啟動及關閉。
- 2. 集塵萬向臂管可作 360 度迴向並上下移動,當移動停止即可定點不動,外觀表面須易清潔。

(2)設備設計及品質要求

- 1. 本案設備(含零組件)的設計/製造/測試/驗證應完全符合現行 PIC/S GMP 要求(請參閱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之藥品優良製造指引)。
- 2. 設備表面易清潔,與產品直接接觸面須使用 SUS 316 材質,所有機械、 傳動部分必須包覆不可外露,操作面板應有防塵設計,應符合 PIC/S GMP 規定:「製造設備之設計,應使其能容易且徹底地清洗」。
- 3. 廠商配置本案設備、管路或系統時應考量設備運送動線、置放空間之 大小、位置、門的位置及方向、照明、出風口、回風口、銜接支援 系統之管路配置及未來人員作業動線等。
- 4. 廠商提供本案標的,應符合原廠設計之精神,可帶給使用者便利的操作介面及順暢的作業流程,不可因規格或需求未提及,而特意隱藏部分功能或節省部分之零組件材料,致使設備使用上未能達到最大之能力。

(3)■本廠現有設備或零組件須與本案設備相容之基本資料說明:

設備、零件、組件圖案

■本廠現有流動層造粒乾燥機設備為元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製

造,機型為<u>YC-EP-FBDG-30</u>,排風風量最大為10馬力,廠商提供之彈匣式集塵機及其零組件安裝後需與其相容(協同),且能正常運轉。

■本廠現有<u>膜衣機</u>設備為<u>永烜機械科技有限公司</u>製造,機型為 <u>YS-EP-FC-80F</u>,排風風量最大為10馬力,廠商提供之<u>彈匣式集</u> 塵機及其零組件安裝後需與其相容(協同),且能正常運轉。

1	11)	木	案設	供	空壯	ツ Ŧ	晋 培	及	阳阳	去 t	坐 2	结	•
١	、生ノ	4	·米 改	. IMI	女衣	~,	マパ	12	[14] [9]]	X 1	及刀	マ タウ	•

B. 水源:□自來水 □純水 □注射用水 C. 電源:□110V ■220V □380V D. 氣體:■壓縮空氣 □氮氣 □瓦斯 □氧氣 E. 排氣:□集塵 □吸塵 ■熱排風管 F. 排水:□冷排水 □熱排水 □地排水 G. 網路:□有 ■無	A. 環境:□A級區	□℃級區	D級區	
D. 氣體: ■壓縮空氣 □ 氮氣 □ 瓦斯 □ 氧氣 E. 排氣: □集塵 □ 吸塵 ■ 熱排風管 F. 排水: □冷排水 □ 熱排水 □ 地排水	B. 水源:□自來水	□純水	□注射用水	
E. 排氣: □集塵 □吸塵 ■熱排風管 F. 排水: □冷排水 □熱排水 □地排水	C. 電源:□110V	220V	□380V	
F. 排水:□冷排水 □熱排水 □地排水	D. 氣體:■壓縮空氣	□氮氣	□瓦斯	□氧氣
	E. 排氣:□集塵	□吸塵	熱排風管	
G. 網路:□有 ■無	F. 排水:□冷排水	□熱排水	□地排水	
	G. 網路:□有	無		

相關規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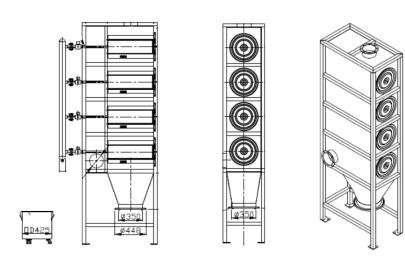
- 1.本廠提供之支援系統為定點,設備安裝後連接所有支援系統之管路 (如空壓、空調入風管、排風管、排水管等)及線材(如電源線、控 制線等)由廠商負責,以使設備安裝後可以符合功能需求,廠商投 標前應實地查勘,確認管材長度,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
- 2.□設備若需使用純水及注射用水,管路應以 SUS 316 3A 材質配管, 從設備端連接支援點之管路材質亦同,水溫 60℃以上之管路應有 隔熱(保溫)措施。
- 3. ■三相 220V(380V),線徑應依電工法規規定之規格使用,且應以品質穩定且優良之廠牌施作。若負載容量不符廠商設備設計所需,廠商應從總電源箱拉取電源線至設備端,所需費用含於契約價金內。
- 型設備銜接空壓點之配管應採不銹鋼 304 材質,並配有控制空壓之 獨立閥門。
- 5. □排水管路應使用不銹鋼 304 管材銜接支援點,60℃以上之排水管 暴露(未包覆)部分應有隔熱措施。
- 6. ■設備銜接熱排風管點之配管應採不銹鋼 304 材質,銜接後之接點不得有洩漏產生。
- 7.■從級區進入夾層後之所有線材(電源線、控制線、電纜線等)須以 PVC 管包覆(或規格另有規定材質依其規定),後沿最近之集線槽配 線至目的地,不可為節省線材而以最短距離直接舗設於天花板上 方。
- 8. ■從設備端至天花板、牆壁及地板之管路及線材,於 D 級區環境須使用不銹鋼 304 包覆及密封,而於 C 級區(含)以上之環境,必須使用不銹鋼 316 包覆及密封,並達到 PIC/S 規範之平整及易於清潔之要求;包覆時,並應考量未來可以方便維修及維護;於一般區及

夾層中之管路、線材並須加以固定及排列整齊。

9. 所有新設之管路、線材須以中文標示(如設備名稱、內容物名稱、用 途及流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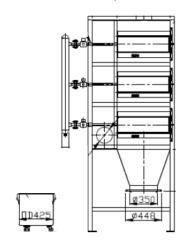
(5) 本案設備及其零組件需求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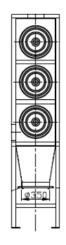
- A.「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塵機」×4 只疏水性過濾器 1 組-銜接流動床 設備之排風口
 - 1. 下圖樣式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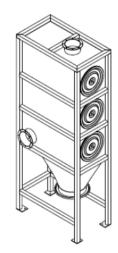


- 2. 處理風量:至少 35CMM。入風端接流動床排風口,排風端需有不銹鋼 304 材質風管接外牆排風口,銜接處須氣密不可有洩漏。
- 3. 本體材質:不銹鋼 304--4tmm。表面處理:內酸洗,外砂光#180 以上。
- 4. 支撐架台以不銹鋼方管 50x50x2t mm 所構成,其需承受機台主體之重量。而其外層再包覆不銹鋼 304 不銹鋼鈑並加以補強,使之易於清洗。
- 5. 過濾採用 4 只疏水性過濾器(過濾面積:10 m² x4 只=40m²),可用水清洗; AIR 逆洗係用 2 只電磁閥順序動作,並附有一只 35L 不銹鋼 304 活動式粉末收集桶。
- 6. 過濾效率: 0. 2-0. 5um 為 99%以上。
- 7. 乾式集塵機之處理能力須配合流動層造粒乾燥機之操作參數及能力。 設備相關資訊請參考『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一)採購標的規 格:(3)本廠現有設備或零組件須與本案設備相容之基本資料說明:』。
- 8. 控制方式:控制箱材質為不銹鋼 304,採 PLC 可程式控制,可控制電磁 閥彈夾順序動作。並可提供設備之啟動控制訊號於流動床之 PLC 上, 以連結設備作同步運轉。
- 所有操作儀表需設於控制箱上並於儀錶上方加註中文標示;開關按鈕設 計要大且好操作。
- 10. 入風風壓過大需有警報提示(需連線至操作端)。
- 11. 設備固定後,運轉時不可晃動。
- 12. 電源線路需隱藏於機座或管路及機座內。
- 13. 機器運轉操作中,音量常態運轉時須合乎工安規定。

- B. 「集粉器及乾式彈匣式集塵機」x3 只疏水性過濾器 1 組-銜接膜衣機 設備之排風口
 - 1. 下圖樣式供參考。







- 2. 處理風量:至少 35CMM。入風端接流動床排風口,排風端需有不銹鋼 304 材質風管接外牆排風口,銜接處須氣密不可有洩漏。
- 3. 本體材質:不銹鋼 304--4tmm。表面處理:內酸洗,外砂光#180 以上。
- 4. 支撐架台以不銹鋼方管 70x70x2t mm 所構成,其需承受機台主體之重量。而其外層再包覆不銹鋼 304 不銹鋼鈑並加以補強,使之易於清洗。
- 5. 過濾採用 3 只疏水性過濾器(過濾面積:10 m² x3 只=30m²),可用水清洗;AIR 逆洗係用 2 只電磁閥順序動作,並附有一只 35L 不銹鋼 304 活動式粉末收集桶。
- 6. 過濾效率: 0. 2-0. 5um 為 99%以上。
- 7. 乾式集塵機之處理能力須配合膜衣機之操作參數及能力。 設備相關資訊請參考『二、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一)採購標的規 格:(3)本廠現有設備或零組件須與本案設備相容之基本資料說明:』。
- 8. 控制方式:控制箱材質為不銹鋼 304,採 PLC 可程式控制,可控制電磁 閥彈夾順序動作。並可提供設備之啟動控制訊號於流動床之 PLC 上, 以連結設備作同步運轉。
- 9. 所有操作儀表需設於控制箱上並於儀錶上方加註中文標示; 開關按鈕設 計要大且好操作。
- 10. 入風風壓過大需有警報提示(需連線至操作端)。
- 11. 設備固定後,運轉時不可晃動。
- 12. 電源線路需隱藏於機座或管路及機座內。
- 13. 機器運轉操作中,音量常態運轉時須合乎工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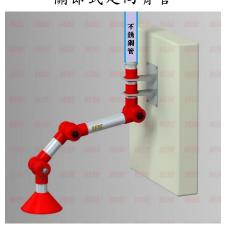
C. 作業區使用之「集塵萬向臂管」

1. 示意圖(供參考)

PVC 嵌片萬向臂管



關節式定向臂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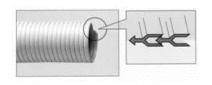
2. 安裝位置、尺寸、數量

21.1/2.1/2.2/2.2/2.2/2.2/2.2/2.2/2.2/2.2							
	PV	C嵌片萬向臂管	關節式定向臂管(附			接頭)	
樓層	房間編號	尺寸	數量	房間編號	尺寸	數量	
3樓				303	4 寸×2 米	1	
4 樓				413	4 寸×2 米	1	
5 樓				518	4 寸×2 米	1	
				525	4 寸×2 米	1	
	504	5 寸x3 米	3				
	505	5 寸x3 米	3				
	511	5 寸x3 米	3				
	524	5 寸x3 米+不	1				
		銹鋼延長管3米					
	532	5 寸x3 米	1				
	533	5 寸x3 米	1				
	534	5 寸x3 米	1				
合計			13		合計	4	

3. 需求說明

A. PVC 嵌片萬向臂管

- (1)中央集塵抽氣口設置於使用點附近天花板上,管徑為 5 寸管,離地面高度約 270 公分,萬向臂管與集塵抽氣口須緊密並安全固定。
- (2)臂管與固定器可輕易分離(可使用夾接),以方便臂管拆下清洗。
- (3)可旋轉,並作水平及垂直之收縮及延伸,內含支撐構造,使軟管可停止於三度空間之任一位置。下圖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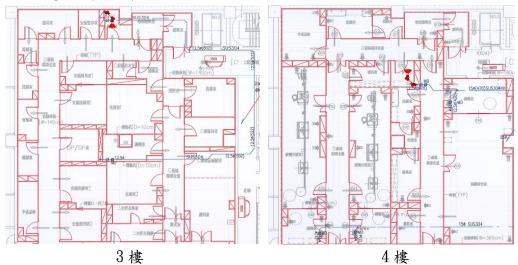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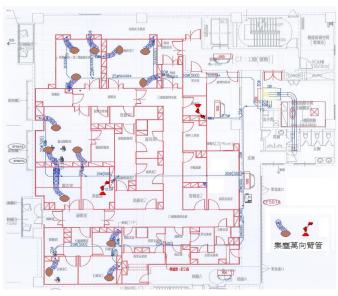
- (4)含集塵罩(材質為塑鋼)並附手把方便移動。
- (5)臂管外側須以無塵布材質之外套包覆,以利拆除清潔;每個臂管須附2只無塵布套。

B. 關節式定向臂管

- (1)中央集塵抽氣口設置於使用點附近天花板上,管徑為 5 寸管,離地面高度約 270 公分,定向臂架固定於牆面,從固定處之出風口須採不銹鋼管(材質不銹鋼 304)連接集塵抽氣口並安全固定。
- (2)臂管與固定器可輕易分離(可使用夾接),以方便臂管拆下清洗。
- (3)可作水平及垂直之收縮及延伸,含骨架或關節之構造,使臂管可停止於三度空間之任一位置。

4. 安裝點平面圖





5樓

(6) 廠驗規範說明(出廠前查驗 FAT)

- □IQ(安裝驗證)、OQ(操作驗證):設備完成組裝後,廠商須先完成設備之 I、OQ(文件由廠商負責),並將合格之驗證報告影本送本廠備查。
- ■得標廠商須協助依本廠文件格式制訂 SOP 及 3Q(DQ、IQ、OQ)確效文件

草案。

- ■FAT(出廠品質檢查):由廠商通知本廠後約定測試日期;若有前二項 需求,須待完成文件草案制訂與驗證報告合格後,方可約定 FAT 查 驗時間。所有 FAT 文件及設備測試所需之原料、物料及耗材由廠商 負責,若須依本廠相關產品、原料及包裝材料測試者則由本廠提供。
- □若不能通過廠驗,因而延遲交貨時限,由廠商負責;若經二次廠驗 未能合格,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 ■廠驗期限: 106 年 5 月 30 日,若不能通過廠驗,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詳契約書第十二條 驗收);若經二次廠驗未能合格,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

(7)安裝、訓練規範說明

- 設備的運送由廠商負責,交貨前須提前3天通知,若交貨延遲,亦須提前通知。上述措施用以確保在設備運送時,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有專人接應及清理場地供設備安裝試機之需。
- 廠商應保證其所安裝(提供)之系統軟體、套裝軟體等均為合法授權之 產品,其使用所有權於驗收完成後直接移轉給本廠使用。
- 3. 安裝地點:本廠 GMP 大樓 3、4、5 樓;
 - ■廠商投標前請先至本廠確認運送路徑、電梯門、荷重及安裝地點空間,決標後不得藉詞加價,以確保供應之設備於進廠時可以順利進入安裝。搬運過程中所需之吊裝車輛及堆高機等設備租借之費用應由廠商負責。
 - ■本廠 GMP 大樓之平面圖請參閱附件,若需 PDF 檔或 CAT 檔,請洽承辦人。
- 4. 由廠商安排有經驗的技術工程師負責設備安裝,安裝時需配合本廠生產作業需求,在試機期間對本廠的操作/維修人員進行培訓,至少需提供_4_小時設備操作及維護之教育訓練,亦須檢附教育訓練資料。保固期間內,本廠得視人員操作狀況要求得標廠商免費派員至本廠進行教育訓練 二次,每次為一個工作天。
- 5. 設備安裝於本廠指定位置後,並清理現場;□影響本廠作業場所生產作業時間不得超過___工作天;施工日期、時間需配合本廠生產作業需求。
- 6. SAT(現場安裝後功能測試):
 - ■同 FAT 功能測試項目(■通過測試後方視為履約完成),若不能通過功能測試,因而延遲履約期限,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

(8)驗證規範說明

□設備安裝後,廠商須進行 IQ(安裝驗證)及 OQ(操作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驗證文件由廠商提供。前項 IQ、OQ 應包括安裝後測試。

■設備安裝後	,廠商須協助本廠人員依本廠核定之驗證計畫書進行
DQ、IQ 及	OQ 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前項驗證應包括安
裝後	_測試。
□設備安裝後	,廠商須協助本廠人員依本廠核定之驗證計畫書進行
DQ · IQ · OQ	及 PQ 驗證,□合格後方為履約完成。前項驗證應包括
安裝後	测試。
A 11 10 65 W n0	

(9)驗收規範說明

- 1. 廠商供應之履約標的應完全符合或優於規格需求,依廠商履約結果 進行審查及功能測試(含驗證項目),通過後方視為驗收合格;廠商 履約結果經機關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 10 日內改善、 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按逾期日數,每日依 契約總價金 3‰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 內者,不在此限)。若改正次數逾 2 次仍未能改正者,本署得終止或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2. 驗收時應交付事項:文件請備一式 2 份(於履約完成通知本署時應檢 附)
 - ■附有維修本機之工具箱(無者免)及其他使該機可正常運作之附屬 配件。
 - ■兩年之易損零件清單(若無免付)。
 - ■中文使用(操作、維護)説明書。
 - ■供編寫 SOP 及 3Q(設計、安裝、操作驗證)文件資料。
 - ■功能測試報告。
 - 送貨簽收單。
 - ■原廠出廠證明(設備製造商可免附)。
 - 教育訓練紀錄及相關資料。

(10)保險規範說明

無需	訂	定保	險條	款
----	---	----	----	---

□需訂定保險條款,依本案契約書第十條保險選項辦理。

注意事項:

- 1. 廠商於**施作進場前**應辦妥保險,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 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 若未依契約規定辦妥保險,不得進場施作,若因而延遲履約期限,由 廠商負責。
- 保險期間:自進場施作開始日起至□施作完成之日止;□優約完成之日止;□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1) 保固規範說明

- 1. 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 2 年。
 - ■本案於保固期間,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廠商須負責協助本廠排除異常或更換,須免費維修,不得酌收工資(耗材除外)。
 - ■契約品項產生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本廠以電話及書面等各種方式 通知廠商,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 4 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指 派維修人員至本廠進行維修工作,廠商不得規避或拒絕。

2. 維護保養:

- ■無須定期維護保養
- □需要定期派員維護保養
 - ①驗收合格日之次月起,於保固期間內,廠商每____月應定期(第個星期)赴現場,進行檢查、功能測試及維護保養(不含故障、破損原因) 次。
 - ②廠商之技術人員,實施保養檢查或緊急維修,須向本廠設備負責人員報到,並填寫臨時故障叫修記錄表或定期維護保養表 (其表格由廠商自行印製),交由機關確認。
 - ③保固期滿退保固保證金時,廠商須檢附保固期間每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需有本廠人員簽收),以作為覆約之證明。

3. 保固罰責:

- □保固期間內未實施定期保養檢查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整。
- ■若設備故障或系統異常時未於接獲通知 4 小時內(或約定時限內)派人修護,每次罰款新台幣 3 仟元整,得連續按逾期日數扣除,每日以契約價金千分之 2 計算。

罰款費用概由保固金扣除,其有不足者廠商須補繳納。

(12) 其他

- ■得標廠商應以廠驗日(無廠驗依送貨簽收單日期)前<u>3</u>個月以內 之新品交貨(附原廠出廠證明),不得以展示品或整修品交貨,並 完成安裝與測試工作。
- ■兩年之易損零件清單(若無免付)。
- ■附有維修本機之工具箱及其他使該機可正常運作之附屬配件。
- ■設備標示:設備上文字(操作指令表/標記/標示)均用中文描述。 設備標牌內容包括製造商/製造日期/系列號等編號。
- ■投標廠商對需求文件均應切實瞭解,估價前並得親自到施作地點 詳細勘查及丈量,若對圖說和標單內容有疑義,請依政府採購法 規定之期間一次提出,日後不得藉詞加價,以利施作進度之順利。

(12)報價至少應包含以下各品項(含單元機構、零組件)之價格明細

1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	1	
	塵機」×4 只疏水性過濾器		
2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	1	
	塵機」×3 只疏水性過濾器		
3	PVC 嵌片萬向臂管	13	
4	關節式定向臂管	4	
		合計	

PS: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以上各項單價。

(二)採購標的數量:

項次	品項(單元)	數量
1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	1
	塵機」×4 只疏水性過濾器	
2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	1
	塵機」x3 只疏水性過濾器	
3	PVC 嵌片萬向臂管	13
4	關節式定向臂管	4

(三)本採購標的執行內容之主要部份: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全部。
- □ 本採購標的範圍之部分:

三、交貨、履約期限:

- ■廠商應自決標日起至<u>106</u>年<u>10</u>月<u>31</u>日前(如於<u>105</u>年決標,則 履約期限自<u>106</u>年1月1日起至<u>106</u>年<u>10</u>月<u>31</u>日前),完成 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廠商應於 106 年 5 月 30 日前,須通過履行採購標的廠驗,若未 能通過依延遲履約規定辦理(詳契約書第十二條 驗收);若經二次 廠驗未能合格,本署得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自通過廠驗至進場 安裝可能需要一段時日,廠商對於設備需負保管、維護之責。 本案須通過功能測試及完成驗證後,方為履約完成。
- ■因新建廠房約於 106 年 8 月底申請水電後方可執行設備測試、驗證

等作業;本案須通過功能測試方為履約完成;若因新建案工程延期而使本案逾履約期限,機關得展延本案履約期限一年(自 106年11月1日起至107年10月31日止)。

- 因非可歸責於機關或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依契約書第七條(五)「履約期限展延:」之規定辦理。
- 延遲履約:依本契約第 十四 條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及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基本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財(社)團法人團體、公、協、學會
□公(私)立大專院校
□公立學術研究機構
□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機構

□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療機構(含醫院、診所)

(二)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影本【如: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 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 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 立之證明文件】。

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注意:依經濟部 98 年 4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 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準此,<u>投標廠商如以營利事業</u> 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而無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視為資格不符】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 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廠商納稅之證明:

- (1)**營業稅繳稅證明**: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 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 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 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 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 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 情形)
- (2)**所得稅證明**:最近一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 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 明文件代之。
-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 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 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影本 (如:會員證)。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廠商應具本案製造、供應之經驗,提供本案標的之設計及驗證須完全符合現行 PIC/S GMP 之要求。應檢附 2 家 PIC/S GMP 藥廠完成與本案標的(銜接流動床或膜衣機之彈夾式集塵機)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合約書、規格<需註記廠牌/型號、規格、功能、產地>另加出貨單或發票或確效紀錄或驗收紀錄等文件之影本,文件上需同時載明投標廠商及藥廠名稱)。
- (三)廠商需提出資格文件影本繳驗,必要時本署並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

供查驗。

五、預估經費:

(一)採購金額:新台幣 123 萬元整。
■ 本案預算金額:新台幣 123 萬元整,內容如下:
(前述經費 ■含運費 □不含運費)。
□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項目及費用:○○○元整。
1. 項目如下:
2. 採固定金額给付之經費,決標後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核實支付項目及費用:○○○元整。
1. 核實支付項目如下:
2.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_
□_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無須調整各項單價。
□ 非採固定金額给付,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
整各項單價。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
1.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經費為萬元整。
2.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 期間為年、月前
□ 數量為台
□其他:
(二)投標廠商應依各項目,分別提列各項單價後加總填報總價投標。
(三)注意: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
者,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
委員會 96 年 10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396110 號函規定,
列

(一)招標方式:

六、招標、決標方式及原則:

□公開取得報價單: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條第1項第3款 <u>暨第3條</u> 規定辦理。
■公開招標:依採購法第 18、19 條辦理。
□限制性招標: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款辦理。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
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
款規定(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辦理。
□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
款規定辦理。【限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二)決標方式:
1. 採訂有底價並以 ■ 總價決標 □ 單價 決標
2. 本案採■ 非複數決標
□ 分項、複數決標
□ 分區、複數決標
□ 固定金額決標
(三)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 ■第1款 □第2款 □第3款。
、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交貨驗收及付款方式
■ 本案採一次驗收,並於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契約價金總
額。廠商應檢附發票(或收據)連同交寄證明或收貨單辦理請款。
□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方式辦理:
1. 本案採分批交貨、分批付款。每次付款按實際交付數量乘以契約
單價計費,並於每次交貨完成,待本署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
項後,核實支付契約價金。

(二)其他驗收規定事項:

- 1. 得標廠商完成履約後應於履約期限屆滿之日或屆滿前,書 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逾履約期限屆** 滿之日,依契約書遲延履約規定計收逾期罰款。
- 2.得標廠商實際完成交貨之日期,以採購標的送達機關指定地點 完成安裝測試及教育訓練並經機關簽收為準。
- 3. 驗收前應交付事項:詳如本規格需求說明書『二、(一)採購標的規格: (9)驗收 2. 驗收時應交付事項:』之說明。

八、交貨驗收地點: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指定地點(詳二、(一)採購標的規格(7)安裝、訓練 2.安裝地點:) 本廠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九、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草案)

十、其他相關事項:

- (一)本案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之資格文件(請依本案投標須知辦理)。
 - ■檢附本案採購標的之型錄(需註記廠牌/型號、規格、產地) 或設計圖說(須說明設備各機構之設計原理、功能及規格)。
 - 3. ■應檢附 2 家 PIC/S GMP 藥廠完成與本案標的(銜接流動床或 膜衣機之彈夾式集塵機)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證明文件 (合約書、規格<需註記廠牌/型號、規格、功能、產地>另加出 貨單或發票或確效紀錄或驗收紀錄等文件之影本,文件上需同 時載明投標廠商及藥廠名稱)。
 - 4. ■押標金 5萬 元。

上述 1. ~4. ■未檢附或缺其中一項者,列為不合格廠商。

- (二)廠商投標時,請將前條所列投標文件裝入不透明容器(封套)密封,並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掛號、快遞或專人親送等方式送達本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秘書室)】,投標信封上應註明「本案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凡逾時送達或未載明採購案名、案號及投標廠商名稱,致無法判別為本標案者,皆視為無效標。
- (三)本案報價應含各細項費用及一切稅賦。
- (四)投標廠商報價不得逾預算金額,投標廠商報價超過預算金額者, 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 年10月2日工程企字第09600396110號函規定,列為不合格標, 不予減價機會。
- (五) 本案得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10萬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__%。
- (六)本案得標廠商應繳保固保證金金額:
 - 一定金額: 3萬 元;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 %。
- (七)本案保固期限:自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

其他說明:詳二、(一)採購標的規格(11) 保固。

- (八)得標廠商之履約成果,如有侵害第3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 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九)本案規格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送之產品型錄、樣品內容,決標後 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 意,不得變更。
- (十)本案經費係屬 106 年度預算,如因政府法令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致無法按期给付價款時,本署得通知得標廠商變更付款方式或終止契約。
- (十一)本案決標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起3日內,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應經請購單位人員審查確認無誤,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事宜。

- (十二)決標後<u>日</u>內(無者免填),得標廠商需提出詳細工作進度表 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履約進度掌控之依據。
- (十三)、如對本採購案規格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管制藥品製藥 工廠

聯絡地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287 號)

聯絡電話: 02-2671-1034 轉 3125 蔡明助先生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彈匣式集塵機暨集塵萬向臂管」

單價分析表

項目	採購標的	數量	單價	本項複價
1.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塵機」×4 只疏水性 過濾器	1		
2.	乾式彈匣/AIR 逆洗式集塵機」x3 只疏水性 過濾器	1		
3.	PVC 嵌片萬向臂管	13		
4.	關節式定向臂管	4		
合計總價			幣	元

[※] 各項單價均須含稅費與施作工資。